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10日前以电话方式告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军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三会”正常运作，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4日